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

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自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选择性披露信息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注意保密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所有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自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资产重

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重大合同、重大诉讼或仲裁、关联交易、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重大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使命及经营理念；

（九）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但不包括公司的保密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自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应当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相关专门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

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六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见附件），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自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并应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具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活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并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

事会秘书具体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定期报告：办理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和寄送工作；

（五）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并准备会议材料；

（六）媒体合作：与企业内部各部门相互配合，维护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七）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忠诚于公司，并具有良好的品行，诚信自律；

（二）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有较全面的了解；

(三)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五)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及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公司所属各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内部信息反馈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人员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自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制度自动失效。对本制度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员工，接受_____委派到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_____，在本次过程中，本人承诺：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通知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不实施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所任职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_____活动，时间为：_____；

（九）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